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

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。

2.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，2025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

位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

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、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，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，由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各项补贴、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。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，提出具体薪酬指标，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。

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。

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全体委员回避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，臧牧先生回避，李维诗先生、刘长宽先生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4 月 28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，因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臧牧先生、黄文平先生、王腾生先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参与表决的董事的一致通过。同日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